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委派高立金、刘晓宁、郝国栋、刘奥、李骁组成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巴兰仕”或“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巴兰仕辅导工作。其中高立金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协议的签署

中德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与巴兰仕签订了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430674

法定代表人：蔡喜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A 区

邮编：201814

电话：021-39509800

传真：021-39509741

互联网网址：www.balancer-sh.com

电子邮箱：export-unite@balancer-sh.com

（二）主营业务概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兰仕”）是一家从事汽车保养、维修、检测设备以及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用来为汽车轮胎维修、检测、保养等提供解决方案，公司自主产品主要包括全自动智能轮胎拆装机、轮胎动平衡机和举升机等。

2、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广义的汽车产业包括汽车市场又称汽车前市场（围绕汽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和汽车后市场（围绕汽车在消费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检测、维修、保养、改装、美容等环节）。公司目前生产轮胎拆装机、轮胎平衡机和举升机属于汽车后市场的一个分支——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及工具的提供者。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后市场的汽车保修设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汽车后市场（Automotive Aftermarket）概念源于国外，是指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交易活动的总称，即围绕着汽车而展开的检测、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汽车用品、汽车美容改装、二手车经营、增值服务、信息、资讯等一系列产业。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直接受上游汽车（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发展的影响，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检测、维修、养护等汽车后市场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相应扩大。

汽车后市场中，汽车维修行业和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相辅相成，都是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维修行业包括汽车 4S 店、特约维修服务站、综合维修厂、快修连锁店、专项维修店、美容装饰店等，汽车保修设备行业为汽车维修行业提供汽车诊断、检测、维修、养护等设备支持和技术支持，主要产品或设备有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解码器、四轮定位仪、千斤顶、氮气机、抽油机、烤漆房、尾气分析仪等。

随着汽车技术从传统的机械制造转向汽车电子的广泛应用，汽车已被构建成一个复杂的智能化网络系统，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其相应的维修检测方式也在不断发展。另外，由于汽车新车型、新品种的频繁推出，汽保设备的持续更新在汽车维修检测过程中也日益重要。目前，汽车后市场正在朝着科技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符合国内证券法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严格贯彻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具备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巴兰仕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巴兰仕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巴兰仕董事会秘书施武军先生为公司的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

3、对于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巴兰仕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将贯穿于公司发行、上市工作的全过程，辅导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机构设置以及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前景、市场情况等问题相互交流，共同学习。除了日常的交流辅导之外，辅导还将采取集中授课、专题研讨和案例分析、问题诊断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务实指导等方式进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